

确认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按相关规定你公司已披露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